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《关于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秋林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
一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、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，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，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<关于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

陶萍

白彦壮

任枫

2019年4月28日